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林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泰承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請提出車牌號碼「AJH-6759」、「ACR-0939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若聲請人並非該車輛之所有權人時，另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或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蕭亦倫